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海照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681,328,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553%（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62,478,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18,850,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18,850,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智恒先生、赵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智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5,977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选举陈智恒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907,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87%。

2、选举赵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6,078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选举赵方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17,90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1,194,047	99.9802%	126,500	0.0186%	8,200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和陈佳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231号

致：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4年8月20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62,478,45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76%。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2名，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50,29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50,29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81,328,74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5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8,850,49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2项，其中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法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恒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5,977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7,907,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87%。

陈智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方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0,386,078	99.86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7,90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2%。

赵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1,328,747	681,194,047	99.9802%	126,500	0.0186%	8,200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黄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　　签字律师：郭 琼　陈佳然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利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娴	周玲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zhonglidm@zhongl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18,844,053.03	2,194,147,003.78	2,194,147,003.78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770,947.02	-238,962,019.31	-228,945,856.02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483,128.06	-204,228,608.23	-194,212,444.94	-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67,735.02	32,980,050.76	32,980,050.76	-4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8%	-28.04%	-26.27%	-1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17,668,745.80	7,712,405,206.77	7,712,405,206.77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872,705.06	-558,303,262.46	-558,303,262.46	-44.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第十节、五、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5.54%	48,300,300	0	质押	48,300,000
					冻结	48,300,3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3,780,203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6,892,100	0	不适用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9%	31,297,916	0	不适用	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6,966,292	0	不适用	0
陈荣慧	境内自然人	1.47%	12,810,000	0	不适用	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543,000	0	质押	10,000,000
					冻结	1,543,000
曹险峰	境内自然人	1.18%	10,278,900	0	不适用	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1.16%	10,076,400	0	不适用	0
高望琼	境内自然人	0.97%	8,473,0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先生持有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8.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66亿元，总资产7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负8.09亿元。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公司整体业绩受光伏行业深度调整的影响且仍处于预重整阶段，运营资金紧张，整体产能无法完全释放，订单承接受限；同时融资费用仍需正常计提，且占公司整体费用比例较高；公司维持日常经营的刚性费用也要正常支出，故整体业绩不能体现。

其二，线缆板块着力确保重点客户的履约交付；光伏板块以代工为主，加之整体光伏市场竞争加剧，光伏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使光伏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2024年上半年，虽然公司面临光伏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行业竞争加剧和资金紧张等内忧外患，但是公司整体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核心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性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在采取稳扎稳打的发展节奏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发挥经营韧性。

光伏业务方面，公司注重“内外兼修”。公司对内持续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光伏智能制造铺垫基础。对外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积极抵御“行业寒潮”。此外，公司光伏技术从实验室到商业化量产已取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系TOPCon组件覆盖，涵盖了多种不同功率和尺寸的组件，能够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功率和效率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新产品的宣传力度。报告期内，腾晖光伏品牌团队携全系列TOPCon组件接连亮相国内、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英国、土耳其等10个国家和地区共17场大型新能源展，彰显了腾晖光伏的研发实力，为腾晖光伏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种线缆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双腿并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研发出液冷充电桩电缆用辐照聚烯烃导热管材，比常规高分子材料的导热系数高，提高了热传递的效率；取得了拆分型直流充电桩电缆、阻燃B1级通信电源用软电缆、低衰减综合护套应答器数据传输信号电缆的研发成果。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公司深入分析市场需求与竞争格局，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展会，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大功率液冷直流充电桩电缆产品，成功吸引了众多潜在客户的关注并达成合作意向。

此外，上半年线缆业务充分利用光伏业务新能源展会资源，深挖南美、北美、欧洲、东南亚的新能源市场机会，加强了两大主业的协同效应，加速向全球拓展线缆版图。

报告期内，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已进入新阶段。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子公司常州船缆的重整工作也取得了新成果，常州船缆与产业投资人下属子公司达成《共益债务方案》，有利于保障常州船缆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常州船缆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推进，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历史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辞职暂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曾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伟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曾琪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曾琪先生具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张曾琪先生的简历

张曾琪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美迪洋皮革皮件有限公司销售，美国TUMI公司驻常熟办公室中国区行政采购主管，常熟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张曾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6
加：2024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减：2024年半年度累计投入金额	-
减：被司法划扣金额(注1)	10.16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2024年4月3日，公司经自查发现存放在该账户中的101,565.00元因诉讼事项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被划扣。由于该账户持续处于被划扣的状态，公司无法满足归还前期被划扣的募集资金后再实施永久补流；同时为了避免上述账户再次被冻结，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办理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年1月18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3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保荐机构变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腾晖光伏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账户注销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4)	10521201040011151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1)	15000091595813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1)(注2)	10521201040012118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2)	3050020610120100010426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注2)	32250198613600001366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2)	10521201040011615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注2)	489772471281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3)	10521201040011219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注3)	1102025529008352596	-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 计		-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91595813)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1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21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注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扣除使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预留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尾号2596)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219)余额3.79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永久补流动资金并销户，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4：2024年4月1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至此，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2、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53,534.49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将“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年产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变更为“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并将扣除使变更后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预留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900万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496.82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河南马村区5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安徽丰乐2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